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进行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如下所示：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2026年度已发生金额
长空建设	采购	5,000	0	5,000	0
	专业分包	15,000	33,000	48,000	19,900
合计		20,000	33,000	53,000	19,900

二、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1）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3378313X2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辰光东路26号院1号楼3层301-6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华	4917	98.0068%
2	郝向斌	100	1.9932%
/	总计	5017	100.00%

注：上表各股东股权比例加总与总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最近两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长空建设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17.04	71,938.25
净利润	7,286.43	626.26
总资产	115,183.33	43,515.72
净资产	12,670.13	5,382.5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为长空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长空建设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新增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进行签署。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公司新增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认可。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总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以上新增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以上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